

The logo for CFSG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s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t feature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時富金融" in a stylized font above the letters "CFSG". The logo is set against a blue circular background with a grid pattern.

時富金融
CFSG

The main image is a large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in a grey suit holding a green telescop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city street at night with colorful lights and buildings. The text "時富金融 與您 同心協力 向前邁進"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時富金融
與您 同心協力 向前邁進

A horizontal strip of small photographs showing various employees in business attire working in different office environments, including meeting rooms and desks.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2013 中期 業績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5,504	96,140
其他收入		3,859	99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85,067)	(82,272)
折舊		(12,852)	(16,000)
財務成本		(3,966)	(2,60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71,890)	(75,072)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40,176	45,399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1,700)	8,254
除稅前虧損		(25,936)	(25,156)
所得稅支出	(5)	(383)	(90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319)	(26,056)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6)	3,270	(2,587)
期內虧損		(23,049)	(28,64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0	396
期內總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00	396
期內總全面支出	(20,949)	(28,2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24)	(28,94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270	(2,587)
	(22,454)	(31,53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5)	2,889
	(595)	2,889
	(23,049)	(28,64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1,214)	(31,136)
非控股權益	265	2,889
	(20,949)	(28,24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溢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8)	(0.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6)	(0.74)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8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45,650	81,315
投資物業		61,132	68,832
商譽		2,661	2,661
無形資產		10,052	321,059
其他資產		62,822	37,020
租金及水電按金		—	34,0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698	152,939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10,296
可供出售投資		21,031	—
遞延稅項資產		1,000	6,700
		368,342	714,913
流動資產			
存貨		—	56,785
應收賬款	(9)	574,235	920,032
應收貸款	(10)	34,837	61,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40	38,351
可退回稅項		3,560	3,53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4,309	123,206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17,155	90,55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07,253	782,29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9,880	291,250
		1,518,269	2,367,504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15,318	1,590,7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17	89,427
應付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 款項	(14)	54,949	—
應付稅項		9,634	14,031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5	26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3,140	356,914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1,264,550	2,078,832
淨流動資產		253,719	288,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061	1,003,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16	55,841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123	26,331
		27,439	82,172
淨資產		594,622	921,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7,558	77,558
儲備		482,511	809,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0,069	887,125
非控股權益		34,553	34,288
權益總額		594,622	921,4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558	459,940	176,788	7,814	13,399	151,626	887,125	34,288	921,413
期內虧損	—	—	—	—	—	(22,454)	(22,454)	(595)	(23,0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40	—	1,240	860	2,1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1,240	—	1,240	860	2,100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1,240	(22,454)	(21,214)	265	(20,949)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	—	—	—	(6,877)	—	6,877	—	—	—
由股份溢價轉撥款項至繳入盈餘	—	(100,000)	100,000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159,000)	—	—	159,000	—	—	—
實物股息	—	—	—	—	—	(305,842)	(305,842)	—	(305,8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7,558	359,940	117,788	937	14,639	(10,793)	560,069	34,553	594,62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382	461,665	176,788	28,151	13,319	169,426	927,731	33,363	961,09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31,532)	(31,532)	2,889	(28,6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96	—	396	—	3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396	—	396	—	396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396	(31,532)	(31,136)	2,889	(28,2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562	—	—	562	—	56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	—	—	—	(2,361)	—	2,361	—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4,250)	(4,2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8,382	461,665	176,788	26,352	13,715	140,255	897,157	32,002	929,15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3,794)	(89,40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9,586)	(15,224)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990)	5,48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141,370)	(99,13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1,250	414,07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49,880	314,94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9,880	314,94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外，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92,149	85,119
利息收入	13,355	11,021
	105,504	96,140

(4)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 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後, 時惠環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的經營業績於下文附註(6)被披露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自此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 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 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 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由於上述零售業務已終止, 行政總裁認為, 其後本集團僅經營金融服務業務, 並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監察,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3	900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自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已終止。因此，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之經營業績被披露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零售業務之業績(已包括於本期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列載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46,315	514,103
其他收入	2,221	1,984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323,337)	(304,862)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61,726)	(58,948)
折舊	(9,531)	(12,180)
財務成本	(2,689)	(1,98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46,983)	(139,7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0	(1,587)
所得稅支出	(1,000)	(1,000)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270	(2,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270	(2,587)

(7)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2,454)	(31,5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724)	(28,945)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270	(2,587)

就計算各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與下文所詳述者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7,859	3,919,062

計算兩個期間之各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10,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73,000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0,325	40,050
現金客戶	48,873	313,212
保證金客戶	242,715	270,16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234	157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51,229	294,796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859	1,35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300
	574,235	920,032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32	977
31至60日	165	533
61至90日	133	—
90日以上	229	147
	859	1,657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 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3)	—	—	15,955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34	155	2,970	876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	—	8,909	284
時富投資之董事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	—	7,978	—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	—	—	1,228	7,672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220	8,623	275
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附註2)				
Cash Guardian Limited	—	20	1,496	2,726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3)	—	—	5,265	1,124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3)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79,234	103,493
減：呆壞賬撥備	(44,397)	(41,997)
	34,837	61,496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34,837	61,496
	34,837	61,496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	257,383
現金客戶	450,950	577,656
保證金客戶	104,139	102,06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60,229	487,256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	166,400
	915,318	1,590,76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607,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2,293,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73,623
31至60日	—	54,195
61至90日	—	22,035
90日以上	—	16,547
	—	166,400

(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債務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及債務及投資基金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衍生工具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及／或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定息貸款及定息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之價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並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定為至少BB+或同等信貸級別之獲評級工具或工具，將於債務證券產生之信貸風險減少，任何例外情況應得到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事態之發展，本公司董事亦就可收回金額密切聯絡清盤人以應對信貸風險。

除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經紀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0.02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0.02	3,877,859	77,558

(14)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了於附註(9)詳述之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d)	27	5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26	19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4	2
		57	26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8	2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		12	—
		20	2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a)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49	—
從下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Cash Guardian Limited		12	—
關百豪先生	(d)	10	—
		22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b)		
鄭文彬先生		37	37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供股承銷費用收入	(a)	90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收入	(a)	200	—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a)	2,029	2,070
應付時富投資金額	(a)及(b)	54,949	—

附註：

- (a) 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c)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d)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附註)	184,113	207,128
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本權益	—	20,639
	184,113	227,76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入兩處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為約230,14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按金約46,029,000港元予物業發展商。

(1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其於零售管理業務的全部投資，該項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零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列作期內已終止業務產生的溢利(虧損)披露。為進行比較，本集團已對去年同期的財務資料予以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10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6,100,000港元上升9.7%。該上升乃受惠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情緒於回顧年度整體好轉。然而，時富金融面臨的營運環境依然嚴峻，競爭仍相當激烈。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富金融錄得虧損淨額2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6,100,000港元。

主要受成功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動，零售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54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14,100,000港元上升6.3%。零售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溢利淨額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6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2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8,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面臨諸多難以預測的變化及挑戰，市場情緒亦反覆波動。二零一三年初，歐洲央行宣佈透過直接貨幣交易計劃購買歐債，並宣佈會將貨幣寬鬆政策至少維持至二零一四年中，消息令投資者對當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有所紓緩。與此同時，美國聯儲局開始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本地及海外市場流動性充裕，令投資者重拾對本地股票市場的信心。不過，美國聯儲局於本年度第二季開始考慮退出刺激政策的時間表，令投資者擔心，貨幣寬鬆政策或將終止，進而拖累資本市場表現。內地經濟急速放緩，近幾個月以來，中國採購經理指數表現令人失望，令今年五月及六月的股市更加動盪。於回顧期間，儘管經濟前景面臨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仍錄得溫和升幅及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67億港元增加20.4%。整體而言，時富金融錄得收益10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6,100,000港元增加9.7%。然而，時富金融對中長期經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成交淡靜、經營成本飆升及本港經紀公司大打佣金戰，經營環境並不樂觀。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於回顧期間，時富金融推出一項新的廣告宣傳活動，推廣業務創新及轉型，旨在將其金融服務業務由一家以零售為主的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公司。

零售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香港零售業務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新實施及提高的法定最低工資、通脹壓力及人民幣升值，均推高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為遏抑住宅價格升勢，香港政府出台額外措施，例如買家印花稅，以及延長已推行兩年的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該等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難免拖累本集團的家具銷售表現。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住宅物業成交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3.4%。為應對挑戰，我們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我們採取新的名為「生活智慧」品牌推廣活動。新推出的創新產品旨在優化居住空間，已於回顧期間內投放市場。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收益542,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510,3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8,300,000港元增加6.2%。

中國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經營表現不盡如人意，尚未為我們作出任何溢利貢獻。於回顧期間，我們已關閉一家經營不善的分店，並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為把握內地高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市場機遇，零售管理業務將投放資源，發展電子商務，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推出相關業務。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零售業務錄得收益4,3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3,8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9,9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9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21,4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全部股份之綜合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226,3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01,300,000港元、按揭貸款24,2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800,000港元。合共13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23,300,000港元之一項過渡性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約23,3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抵押。合共24,2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47,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列作為附條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約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77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64,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實物分派後終止合併零售管理業務，以及近期投資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款項減少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2倍之穩健水平，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6%下降至38.1%。比率下降乃由於終止合併零售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淨效應。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協議，認購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之2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該認購協議亦須受一項調整條款規限，即英飛尼迪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達到實際綜合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1,200,000港元），而該二零一二年度之目標溢利已經達到。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有關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零售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實物分派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時惠環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刊發之各項公佈及通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84,1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乃為於上文披露有關購入物業之代價餘額。資本承擔之詳情亦載於上文附註(15)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64,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期內錄得共40,2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及市場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錄得3.1%的溫和增長。由於環球需求疲弱及地區形勢愈發緊張，中國經濟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強勁增長後，增速開始放緩。遭受歐債危機及國內財政問題拖累，美國經濟去年僅增長2.2%。

由於領導層變動帶來政治上的不明朗因素，中國股市轉弱，拖累香港股市的表現亦遜於其他市場(如道瓊斯工業指數、德國指數及日經指數)，年初至今回報率為負1.7%。中國上海證券綜合指數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跌12.8%。

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跌8.1%，但於期內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額達682.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66.97億港元上升20%。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發行第三批通脹掛鈎債券(iBond)。市場認購反應熱烈，顯示本港投資者的投資目光正由投機性投資轉向可取得較穩定回報的投資。這次發售第三批iBond，吸引了525,000份申請，較第二批iBond認購人數大增58%，禁售額則下跌近20%。

業務回顧與展望

流動交易及發展平台

今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提升流動交易平台，於一月份向市場推出iPad交易應用程式「時富點圖交易」。這是首次在香港市場推出，讓投資者可點擊圖表買賣香港期貨合約。圖表亦能顯示訂單狀態及倉位。自推出以來，該應用程式備受市場關注，深獲期貨市場投資者好評。我們於五月份推出一款iPhone及Android應用程式「大茶飯」，堪稱金融版「OpenRice」，其目標用戶是對香港股市有興趣的人士。該程式提供互動界面，讓投資者可透過自行設定不同條件搜索心儀股票，另亦設有平台供投資者表達意見及寫下股票評論。

我們於期內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以期不斷擴闊客戶基礎。為了在中國內地推廣流動交易平台，我們利用不同的社交媒體渠道。除了新浪微博及騰訊微博外，我們亦開通了時富金融微信企業賬號，向投資香港市場的內地投資者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繼續著力於社交媒體市場推廣，以增加流動交易平台用戶。

基金管理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入股英飛尼迪，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開展基金管理業務。英飛尼迪擁有16隻人民幣基金，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英飛尼迪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公司，經常與高增長科技公司攜手合作，成績驕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英飛尼迪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承諾參與建設及投資首個中以「智慧型」農業園區—新開發的「北京農業生態谷項目」。該項目由英飛尼迪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及北京市政府共同發起，並獲得以色列政府的支持。

本集團已於期內啟動成立新離岸基金的計劃。基金將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於香港的投資及提供預期回報的內地項目。本集團亦已開始透過內地的英飛尼迪網絡，交叉銷售經紀、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潛在的首次公開招股候選公司已轉介予集團的投資銀行部跟進。同時，投資及財富產品分銷渠道亦已建立。

投資銀行

繼二零一二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總額大幅下跌超過60%後，於二零一三上半年，IPO市場的集資總額已見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上市公司數目雖較去年同期減少逾30%，惟IPO主板集資總額則增長約28%。儘管市場氣氛轉好，但隨著IPO及保薦人的新規則及規例於今年十月生效，預料香港IPO市場及市場參與者將面對更多挑戰。為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將繼續沿用本身的策略，憑藉我們在業內的優勢，擔任優質中小企的IPO保薦人。

除IPO外，我們還專注於併購顧問、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擔任多家企業的財務顧問，負責併購、組建中國合營活動、出售主要資產及業務、收購中國公司股權、實物分派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等，其中包括中國一家H股上市公司(即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將繼續奉行恒之有效的策略，在IPO與其他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之間保持平衡，以期促進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發展。

經紀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由於中國領導層變動，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宣布縮減買債規模，本港證券市場起伏不定。恒生指數於19,426至23,945點的窄幅上落，表現欠缺方向，另一方面，市場證券成交量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7.5%。

期內，集團成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離岸人民幣期貨交易，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恒生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莊家。此外，受惠於日圓及澳元等主要貨幣兌美元貶值，商品經紀業務的收益錄得穩定增長，這亦有賴我們努力不懈地爭取中國內地商品客戶，而且取得豐碩成果。儘管市場氣氛低迷，經紀業務所得之費用及佣金收入仍較去年增長8.3%至92,1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亦輕微上升21.2%至13,400,000港元。我們的商品經紀業務收益有望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雙位數增長。由於市場形勢出現重大轉變，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商品經紀業務(特別是國際商品及中國業務)將是推動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

資產管理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投資者關注中國經濟會否硬著陸。投資者已經重新分配投資組合，減持組合中的中港股票，同時增持歐美股票。於本年度上半年，中港股市表現都遜於環球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恒生指數下跌8.1%，H股指數則下跌18.58%。

我們所管理的資產與二零一二年年底相比持平。與基準指數(恒生指數及H股指數)全面下跌相比，我們於期間的表現跑贏大市，這是由於我們更加努力爭取新高資產值客戶所致。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勢頭已明朗化，故此我們調整策略，專注於與整體經濟增長的關聯度較低的行業(如科技、燃氣及博彩業務)，並抽離原材料及金融等倚賴宏觀經濟發展趨勢的行業。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在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增長率可望保持在7%。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三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3.2%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現時估值在長期投資方面甚具吸引力。由於偏低水平的估值已反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不利因素，故此我們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香港股市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相信所管理資產及收益(例如業績表現費及管理費)將保持穩健。

財富管理

由於更多獨立財務顧問進入業界，服務水平及收費被拉低，導致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持續加劇。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額仍能錄得溫和增長，這是由於業務單位在數年前實行內地銷售策略，擴大了收入來源及拓展了新銷售渠道。

在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開發自家產品，以配合擴闊收入來源及保持定價實力的方針。由於全球股市於本年度上半年仍波動不穩，市場對於固定收益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有見及此，我們推出一系列12至18個月計息投資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這些產品大受高資產值人士歡迎。我們能夠設計專有產品，不但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實力及自主定價能力，亦提升了我們企業品牌的形象。

我們持續執行積聚所管理資產的策略，因此，我們努力營銷全權委託投資組合服務。我們相信，提供專業及個人化投資組合服務，可讓客戶受惠於我們積極的監察投資組合服務，從而獲得更大的投資回報。該項增值服務不僅可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而且有助於吸引潛在客戶投放更多資金。此舉亦有助我們在積聚資產之餘，促進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發展。

展望

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壓力日益增加、美國經濟增長勢頭轉強，以及歐元區有望走出衰退，將是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的基調。

香港迅速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環球金融市場越顯息息相關，並講求以科技為基礎的交易策略。為把握上述趨勢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外，我們已成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直接參與者，以及德國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首位亞洲Scoach會員。我們將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完善流動及電子平台，並繼續參與全球交易所，為客戶提供直接、高效的全天候交易服務。除提升硬件外，本集團將繼續從世界各地招募金融專業團隊，持續加強我們的交易模式及策略。

展望未來，預期美國將逐步削減量化寬鬆刺激措施的規模，未來數個季度，全球金融市場或會持續動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不斷變化的市況，實現向以科技領導市場的金融服務專業機構之轉型，隨時隨地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零售管理業務

行業回顧

儘管零售總額錄得雙位數增幅，但傢俬及裝置銷售量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降近3.0%。政府針對本港物業市場，實施了雙倍印花稅等降溫措施，令建築物單位的總成交量在本年度上半年下跌33.4%。儘管市場環境存在以上種種不利因素，實惠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及毛利仍然表現理想。

業務回顧與展望

為讓小家庭及個人可在香港的擠迫環境中享有生活空間，實惠近年來致力為顧客發展「生活智慧」方案。這項方案旨在協助我們的顧客提升生活質素。期內，我們翻新位於銅鑼灣的旗艦店，展出「生活智慧」方案產品，陳列各式各樣的房間佈置，配合我們的傢俬系列，為顧客帶來不同的家居佈置靈感。我們的訂造傢俬中心大受歡迎，現已在大部分商店設立這項服務，展示不同的空間優化意念，例如高架地板、下拉式牆板床及書桌。我們亦改良一系列掛牆架製品，以其直立式儲物功能及結構，將功能與美學進一步融合。

憑藉我們於優化住所、節省時間及資源，以及健康安全家居方面的主要優勢，我們的採購團隊及產品設計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推出眾多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生活智慧」產品組合的深度及規模。隨著我們擴大訂造傢俬中心的規模，以及不斷擴大專業團隊，訂造傢俬業績持續錄得大幅雙位數增長。由於大多數香港家庭多年來一直面對空間優化的難題，因此，業績增長趨勢可望持續。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實惠推出「Hiddenbed」系列，並成為其獨家零售商。「Hiddenbed」是香港首個節省空間的傢俬品牌，風行全球22個國家，備有專利設計，只須簡單操作，即可在短短數秒內由睡床變形為書桌，或者由書桌化回睡床，讓住所的實用空間倍增。「Hiddenbed」自面世後即廣受香港家庭歡迎。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推出更多款式，滿足客戶不同的空間優化需要。為進一步擴充衣櫃系列的產品組合，我們在本年度上半年推出名為「WoodCrest」的全新搭配衣櫃系列。把握日圓貶值的良機，我們增購來自日本的产品系列，讓顧客以實惠的價格，購買更多高質素的家居產品。

實惠網上商店自二零一二年初重新開業以來，一直錄得流量及銷售額大幅雙位數增長。鑒於頻譜及智能手機普及，以及實際零售分店的租金不斷上升，我們會投放更多資源，加快發展網上商店的進度，以配合年輕客戶的全天候購物需要。

年內，我們採取一項新舉措，推出「實惠家居購物牆」，拓展移動商貿業務。「實惠家居購物牆」是全港首創同類服務，為顧客帶來移動商貿的便利，同時為顧客帶來有如現場購物的體驗。我們在金鐘、青衣及將軍澳港鐵站內的牆身廣告展示1:1實物大小的產品，讓匆忙的上班族可以在乘車或等候期間，透過移動設備購物。鑒於租金及員工成本急升，「實惠家居購物牆」首次試營「零樓面面積、零店舖員工」商店，為日後業務擴展作好準備，因而引起市場注目。

期內，我們運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持續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我們的Facebook粉絲專頁成功吸引18,000人關注，加上微信及Youtube頻道，我們得以隨時隨地與顧客保持聯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傑出推銷員獎」及「傑出青年推銷員獎」，再次證明我們的優質服務獲得廣泛的認同。

在廣州，生活經艷逐步建立品牌認知度並凝聚業務增長動力。除廣州兩家商店外，生活經艷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在天貓(T-mall)推出網上商店及建立自營網上商店。生活經艷會繼續物色不同的業務合作機會，並與當地報章及電視頻道緊密合作，增加品牌曝光率。

在未來數月，我們會繼續緊密監察香港住宅市場受壓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憑藉出色的管理能力，我們對保持增長勢頭抱審慎樂觀態度，並繼續以「生活智慧」產品及方案滿足顧客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金融服務業務之256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118,400,000港元，其中56,700,000港元關於金融服務業務及61,700,000港元關於已終止經營的零售業務。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48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5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113,938,660	1,725,160,589	47.39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時富投資合共32.42%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之「主要股東」標題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屬股份抵押項下(定義見下文)。該等股權權益之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披露。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附註(4))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及(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	0.1335	16,500,000	(16,5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	0.1335	16,500,000	(16,5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鄭蓓麗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2)(B)	0.2764	5,500,000	—	5,500,000	0.13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233,500,000	(33,000,000)	200,500,000	5.18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分三階段：(a) 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 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 (5)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6)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2,212,200	—	0.4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369,260	—	0.25
		24,651,668	176,805,205	36.36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時富投資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調整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1)及(3)	3,600,000	450,000	4,050,000	0.73
陳志明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3)	2,000,000	250,000	2,250,000	0.4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3)	3,600,000	450,000	4,050,000	0.73
					9,200,000	1,150,000	10,350,000	1.87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於期內，由於時富投資之二供一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702港元調整至0.624港元。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時富投資之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ii) 時惠環球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48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1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6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113,938,660	1,725,160,589	47.42

-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2.42%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於時惠環球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1)及(2)(A)(i)	33,000,000	(33,000,000)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1)及(2)(B)(i)	5,500,000	—	5,500,000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1)及(3)(iv)	195,000,000	—	195,000,000
				<u>233,500,000</u>	<u>(33,000,000)</u>	<u>200,500,000</u>
僱員及顧問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	16,500,000	(16,500,000)	—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i)	42,900,000	(42,900,000)	—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1309	(3)(i)	82,500,000	(82,500,000)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B)(i)	8,250,000	—	8,25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B)(ii)及(3)(ii)	5,500,000	—	5,500,000
1/2/2011	1/2/2011–31/12/2013	0.4318	(3)(i)及(iii)	77,000,000	—	77,000,000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iv)	119,000,000	—	119,000,000
				<u>351,650,000</u>	<u>(141,900,000)</u>	<u>209,750,000</u>
				<u>585,150,000</u>	<u>(174,900,000)</u>	<u>410,250,000</u>

附註：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 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 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或
 - (ii) 承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或
 - (iv) 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Cash Guardian (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時富投資(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CIGL(附註(1)及(2)(i))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7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 先生(「Al-Rashid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12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12

附註：

- (1) 該批1,725,16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時富投資乃由關百豪先生擁有合共約32.42%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 (i)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44.02%)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華新」)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項下。華新乃(1) 50%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所控制；及(2) 50%由Hyper Chain Limited(乃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所控制。
 - (ii) 此外，Hampstead Trading Limited及Diamond Leaf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持有99,644,160股(2.56%)和7,656,742股(0.19%)。該兩間公司均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

連同上述(2)(i)所披露，華新透過股份抵押於本公司之1,707,220,589股股份(44.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1,814,521,491股股份(46.79%)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因私人事務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